

主委的話

過去一年多來，受到主要國家貿易政策、美國聯準會(Fed)升息、英國脫歐時程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經濟成長動能亦持續趨緩，本會除了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以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影響外，並持續因應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落實推動各項金融政策，優化我國金融環境。從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觀之，我國在 140 個受評比國家及地區中競爭力排名第 13 名，其中，「金融體系」分項排名第 7，在亞太地區排名領先日本(第 10 名)、韓國(第 19 名)、中國大陸(第 30 名)，顯示我國金融體系持續穩定發展並深具競爭力。由於金融是經濟的血脈，面對當前實體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改變的各種問題，如國內投資不足、高齡少子化等，可善加運用金融業，支持產業發展與創新轉型，帶動臺灣經濟成長，爰本會擬具「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奉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備查，以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打造臺灣成為具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產業及金融業競爭力，讓民眾及企業享受更為便捷的金融服務。相關推動成果重點如下：

在協助實體產業及公共建設籌募資金方面，本會放寬證券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對於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良好業者給予提高人身保險業送審數量限額獎勵、放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適用範圍，規定具有公共性及社會性之建築物，得不計入該條「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以支援政府重大建設，以及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相關授權規定，協助興建期至營運期之公共建設以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

在優化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公司治理方面，107 年已完成項目包括：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要求外資持股達 30% 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年度財務報告」、要求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鼓勵銀行、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分別達 30% 及 40%、推動金融保險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另外亦加強吹哨者保護及建置資安專責制度；推動產金分離、金金分離及提高自然人董事比率，及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以健全委託書制度。

在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方面，本會已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107 年新增 62 家上市櫃公司，較 106 年 38 家已有顯著成長，並修正期貨交易法，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另為使台股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將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另亦積極營造最適籌資環境，包括：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及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並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上線實施。

在鬆綁金融法規方面，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辦理離岸風電建設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可透過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取得相關融資所需中長期資金，截至 107 年底，已有 3 家外銀在臺分行經本會核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365 億元。鬆綁投信基金法規，將銀行或投信通路資金引導至台股 ETF。因應 MSCI 將大陸 A 股納入相關指數編製，

調整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比率上限。

在銀行業務方面，本會已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目前已受理 3 件申請案，將於審查完成後公布核准名單。並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相關法令，降低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控制性持股比例，提供金融機構整併誘因，亦積極規劃打造國際化理財平台，放寬總資產逾新臺幣 1 億元高端客戶可投資之金融商品。

在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方面，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控管機制。修正發布保險業 107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將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納入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以降低股票市場波動對保險業資產配置之影響。

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本會已推動完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立法，及訂定 5 項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併該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成為全球第一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並設置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執行創新實驗機制等政策任務。截至 108 年 4 月底，已受理 11 件實驗申請案，並核准 3 件，另有 28 家業者正接受創新實驗申請案之輔導。本會輔導台灣金融業服務聯合總會設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截至 107 年底已有 41 家新創團隊進駐。

為促進國內外金融科技交流媒合，共同激盪創新服務模式，已於 107 年 12 月 7、8 日舉辦「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總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觀、200 餘家國內外廠商參展。本會亦積極與其他國家建立聯繫網絡，深化國際監理資訊交流及創新合作。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於 108 年 1 月推動成立全

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本會已加入成為會員，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獲邀參加首屆年會。另於 107 年 3 月 6 日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9 月 25 日與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 分別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利協助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拓展市場。

在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本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透過十大指標，包括「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及具體作為」，審視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保護落實程度，並自 108 年起開始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評核結果將作為金融檢查等監理參考。

展望未來一年，本會將在兼顧風險控制原則下，積極強化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文化及法規遵循，並持續擴大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升金融服務便利性，運用多元金融商品，協助產業及民眾創造財富，本會也會適時的調適相關監理規範，支持金融業拓展業務，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化，督促金融業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與需求之滿足，落實普惠金融，增進社會大眾福祉。